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控股”）及股东郑宏舫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宏润控股	是	380万股	2017年2月16日	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	0.77%	偿还他行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
郑宏舫	是	2,718万股	2017年2月8日	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17%	个人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

股东郑宏舫于2015年2月12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5,000,000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用于向中信建投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11日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由于以上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质押担保合同到期，2017年2月13日，郑宏舫与中信建投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，将质押给中信建投的49,000,000股(原质押股数为35,000,000股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质押股数变更为4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44%)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95,363,593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4.93%,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1,9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6.48%;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 168,084,924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5.25%,郑宏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7,3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7.93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质押式交易协议书、股票明细对账单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